院感-口腔科医院感染管理制度

一、人员管理

1、工作人员衣帽整洁，不戴手饰，不留长指甲。

2、操作时戴口罩、帽子、手套，必要时配戴防护眼镜、面罩。

3、每治疗一个病人前后，必须洗手或更换手套。

二、环境管理

1、保持室内环境清洁，定期通风。紫外线每天消毒 60 分钟,定期进行空气细菌培养。

2、牙科综合治疗台及其配套设施应每日清洁消毒，遇污染应及时清洁、消毒，每周大扫除一次。

三、消毒隔离制度

1、进入病人口腔内的所有诊疗器械，必须达到“一人一用一消毒或者灭菌”的要求。

2、接触病人伤口、血液、破损黏膜、穿破口腔软组织或骨组织的器械（手机、车针、扩大针、牙钳、解剖刀、挺子、骨凿、牙周刮治器、洁牙器、根管器械、银汞充填器等）、敷料等必须达到灭菌。灭菌首选压力蒸汽灭菌。

3、接触病人完整粘膜、皮肤的口腔诊疗器械，包括口镜、探针、牙科镊子等口腔检查器械，各类用于辅助治疗的物理测量仪器、混汞机、印模托盘等，使用前必须达到高水平消毒。

4、拍牙科全景片时，夹片器应一人一用。

5、棉球、敷料等无菌物品，一经打开，使用时间不超过 24h，抽出的药液不得超过 2h；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不得重复使用。

6、牙科专用药液要注意保护，防止污染，用后盖好瓶盖，。麻醉药应注明启用日期与时间，启封后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，现用现抽，尽量使用小包装。

7、严格执行口腔诊疗器械消毒规范，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必须先清洗、酶洗、注油、干燥，然后再灭菌。

8、对口腔诊疗器械消毒与灭菌的效果进行监测，包括工艺监测、化学监测和生物监测。灭菌设备常规使用条件下，每周进行一次生物监测。新灭菌设备和维修后的设备在投入使用前，应当确定设备灭菌操作程序、灭菌物品包装形式和灭菌物品重量，进行生物监测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9、口腔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规、

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。